

证券代码：835682

证券简称：安之畅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程淑侠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98年9月—2020年3月在安徽应流集团（安徽应流铸业有限公司）任职化验员。2020年6月至今在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能交通行业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888号 山东一卡通9楼南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6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淑侠	
股份名称	安之畅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480,000 股，占比 62.3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6,480,000 股，占比 62.31%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80,000 股，占比 62.3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100,000 股，占比 77.8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8,100,000 股，占比 77.8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000 股，占比 3.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95,000 股，占比 73.9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程淑侠女士自愿增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程淑侠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山东安之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5日经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设立，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672263401U，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零肆拾万元（10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淑侠。

#### 二、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比例

甲方同意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5.58%的股权，共计 1620000 股，并且甲方转让其股权的要求已经公司股东的批准。乙方经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自愿受让甲方在目标公司 15.58%的股权，共计 1620000 股。

### 三、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股权收购价格：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的目标公司 15.58%股权，共计 1620000 股的总价款为 4260600 元人民币。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程淑侠

2021 年 7 月 23 日